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达日县 2025 年人才交流交融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川泽竞磋（服务）2025-037

采购合同编号：QHCZ（服务）-2025-037

合同金额（人民币）：307500.00（大写：叁拾万柒仟伍佰元）

采购单位（甲方）：达日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诺信就业创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达日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诺信就业创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28日（项目名称：达日县2025年人才交流交融建设项目及项目编号：青海川泽竞磋（服务）2025-03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达日县2025年人才交流交融建设项目	组织达日县80名乡村振兴业务骨干(包含乡镇干部、县直单位干部)分2批次前往江苏省进行为期7天的人才交流交融建设培训。	307500.00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307500.00人民币元（大写：叁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

2. 服务地点：江苏省（具体培训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3. 服务内容：组织达日县80名乡村振兴业务骨干（包含乡镇干部、县直单位干部）分2批次前往江苏省进行为期7天的人才交流交融建设培训。
4. 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采购要求：组织达日县80名乡村振兴业务骨干（包含乡镇干部、县直单位干部）分2批次前往江苏省进行为期7天的人才交流交融建设培训。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培训预付款，即人民币15375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待第一批培训结束，第二批次培训开始前，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375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无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多文彪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陈素

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市城河路支行

账号：28002001040029262

联系电话：0971-4922111

